

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

浙心指办〔2022〕5号

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 教育教师C证续期培训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及义乌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：

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关于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加快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，规范资格证书管理，满足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发展需求，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联合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、杭州师范大学开发了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C证续期线上培训课程，并决定于2022年开展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C证续期指令性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标

提升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基本理论素养，提高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技能，增强教师自身调适能力，全面提升我省中小学C证持证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能力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2006 年至今全省获得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上岗资格证书（C 级）且证书已超过有效期限的教师。证书有效期在 2006—2015 年的持证教师优先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2022 年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C 证续期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省级指令性培训，采用远程培训方式，共 12 个学分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分为“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基本理论与学生心理发展规律”“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技能与实践应用”“教师心理调适与职业发展”“教学案例解析与专家指导”四个模块，共计 35 学时。

五、组织报名

2022 年 C 证续期培训工作分为上下半年两个批次进行。2022 年上半年培训的指标为 30000 人，按设区市分配名额。各设区市名额分配为：杭州、宁波、温州各 4800 人，嘉兴、绍兴、金华、台州各 2500 人，丽水、湖州、衢州各 1300 人，舟山、义乌各 850 人，共 30000 人。请各设区市将名额分配至各区县、学校，请参加 2022 年上半年续期培训的教师于 3 月 30 日前钉钉扫码填写报名信息（报名二维码另行通知）。

2022 年下半年培训的指标为 30000 人，具体报名工作另行通知。

六、培训实施

培训工作由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、杭州师范大学承担。上半

年培训时间为4月10日—6月10日。培训费按照远程培训项目标准收取，每人168元。培训发票由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、杭州师范大学出具。报名核准后，由培训承担单位向学员发送开班通知。

七、续期认证方式

持证教师报名参加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C证续期远程培训项目，完成在线学习后可获得相应学分，同时可在“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管理系统”实现自动续证。持证教师报名前请联系本单位管理员登录“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管理系统”完成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个人证书信息的修正工作。

八、其他事宜

未尽事宜请联系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阮老师，电话：0571—88077930。

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

2022年6月22日

